



泰泽检测



20181911305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DTZ22032505SF

项目名称: 工业废水、工业废气、厂界噪声

单位名称: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工业区 C2-2 号楼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潮州市意溪镇东郊中学左侧电信楼机楼二层 (及夹层)

联系电话: 0768-2339998 传真号码: 0768-2352886 邮政编码: 521000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者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如对本报告有何疑问，请向办公室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如对检测结果有何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一周之内向办公室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及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加盖 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资质认定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编制人：李晓娜

李晓娜

审核人：刘樊

刘樊

签发人：翁长渝

翁长渝

☒ 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3 日



一、检测位置、日期及频次 (见表 1)

表1 检测位置、日期及频次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位置	检测频次	采样日期
工业废水	pH、悬浮物、CODcr、BOD ₅ 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硫化物、氟化物、镉、铜、锌、铅、镍、总铬、石油类	废水总排放口	1 日*1 次/日	2022.03.30
工业废气	SO ₂ 、NO _x 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	隧道窑废气排放口		
		梭式窑废气排放口		
厂界噪声	噪声	N1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		
		N2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		
		N3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		
		N4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		



二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（见表 2）

表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/编号	检出限
工业 废水	pH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（B） 3.1.6（2）	pH-100/TZ-097	0.01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89	烘箱/TZ-014	4mg/L
	COD _{Cr}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器 /TZ-098	4mg/L
	BOD ₅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恒温恒湿箱/TZ-050	0.5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/TZ-008	0.025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 11893-89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/TZ-008	0.01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/TZ-008	0.05mg/L
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HJ 1226-2021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/TZ-008	0.01mg/L
	氟化物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（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 ）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84-2016	离子色谱仪/TZ-003	0.006mg/L
	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7475-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TZ-005	0.05mg/L
	锌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7475-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TZ-005	0.05mg/L
	镉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7475-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TZ-005	0.001mg/L
	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7475-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TZ-005	0.001mg/L
	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11912-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TZ-005	0.05mg/L
	总铬	《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 757-2015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TZ-005	0.03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光谱仪/TZ-009	0.06mg/L
工业 废气	SO ₂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低浓度自动烟尘/烟气测试仪/TZ-139	3mg/m ³
	NO _x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/烟气测试仪/TZ-139	3mg/m ³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电子天平/TZ-020	1.0mg/m ³
	烟气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（B） 5.3.3（2）	烟气黑度计/TZ-060	---
厂界 噪声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声级计/TZ-168 声校准器/TZ-085	35dB



三、检测结果（见表 3~表 5）

表3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

检 测 概 况				
采样（检测）人员：丁林泳、庄敏旭		检测人员：陈俊君、陈钟豪、文少莲、许煜瑛、陈东萍		
采样日期：2022 年 03 月 30 日		检测日期：2022 年 03 月 30 日~04 月 04 日		
执行标准：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4-2010）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浓度限值。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达标判定
pH	6.43	6~9	无量纲	达标
悬浮物	12	50	mg/L	达标
CODcr	11	50	mg/L	达标
BOD ₅	2.0	10	mg/L	达标
氨氮	0.266	3.0	mg/L	达标
总磷	0.03	1.0	mg/L	达标
总氮	2.65	15	mg/L	达标
硫化物	0.01（L）	1.0	mg/L	达标
氟化物	0.403	8.0	mg/L	达标
铜	0.05（L）	0.1	mg/L	达标
锌	0.05（L）	1.0	mg/L	达标
镉	0.001（L）	0.07	mg/L	达标
铅	0.001（L）	0.3	mg/L	达标
镍	0.05（L）	0.1	mg/L	达标
总铬	0.09	0.1	mg/L	达标
石油类	0.15	3.0	mg/L	达标
备注：1.未检出项目以其最低检出限值报出，并在后面加注“（L）”。				



表4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概况								
采样（检测）人员：丁林泳、庄敏旭				检测人员：陈俊君				
采样日期：2022年03月30日				检测日期：2022年03月30日~04月01日				
执行标准：SO ₂ 、NO _x 、颗粒物执行《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160-2019）表1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其它执行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4-2010 及其修改单）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								
隧道窑								
现场工况	排气筒高度：9m			燃料类型：天然气				
	含湿量：3.85%			烟气温度：131.2℃				
	烟气流速：8.7m/s							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 ³ /h	含氧量%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标准限值 mg/m ³	达标判定
隧道窑排气筒采样口	SO ₂	4010	18.4	<3	<3	---	30	达标
	NO _x			3	3	1.20×10 ⁻²	100	达标
	颗粒物			6.0	6.9	2.41×10 ⁻²	20	达标
	烟气黑度（级）	<1					≤1	达标
梭式窑								
现场工况	排气筒高度：9m			燃料类型：天然气				
	含湿量：3.75%			烟气温度：154.1℃				
	烟气流速：13.5m/s							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 ³ /h	含氧量%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标准限值 mg/m ³	达标判定
梭式窑排气筒采样口	SO ₂	3781	18.3	6	7	2.27×10 ⁻²	30	达标
	NO _x			26	29	9.83×10 ⁻²	100	达标
	颗粒物			5.3	5.9	2.00×10 ⁻²	20	达标
	烟气黑度（级）	<1					≤1	达标



表5 噪声检测结果表

检测概况

检测项目: 厂界噪声

仪器编号: TZ-168、TZ-085

检测人员: 丁林泳、庄敏旭

检测日期: 2022 年 03 月 30 日

执行标准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。

单位: Leq,dB (A)

编号	检测位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	达标判定
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
N1	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	55.6	---	60	---	达标
N2	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	57.9	---	60	---	达标
N3	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	57.8	---	60	---	达标
N4	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	56.7	---	60	---	达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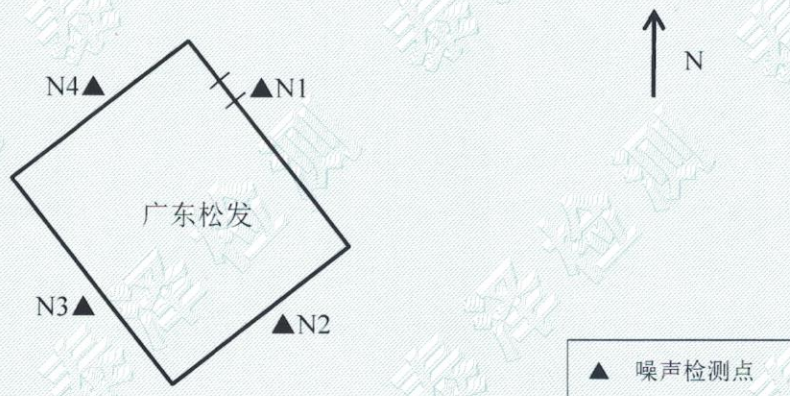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

1.测量时的气象条件: 晴;

2.风速: 0.9~3.5m/s;

3.根据HJ 706-2014中6.1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,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,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,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。

4.检测点位示意图:



以下空白